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39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3日

潍坊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性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学位申请者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为规范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潍坊学院学籍，接受学校学历教育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关键，研究生入学后在校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工作。

第四条 选题原则

（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职业背景和应用导向，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

（二）要结合我校科研工作规划和导师科研项目实际。

(三) 尽量做到先进性和可行性的统一，难易程度要适当。

(四) 要尽可能发挥研究生个人特长。

第三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是全面检查硕士生培养质量、科研素质、学术水平、专业素养的重要方式，是综合训练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为确保质量，提出如下要求：

(一)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 学位论文应能较好地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学位论文应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数据可靠，结论正确，文笔流畅，表明作者学风严谨，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五)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六) 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 1 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七) 学位论文要求不少于 2 万字，依据专业特点，可采用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形式，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参照《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规范（试行）》等文件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七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八条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且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撰写。研究生必须将开题报告书面材料提交导师，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第九条 研究生因学籍异动、出国（境）联合培养、交换、访学等特殊情况，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批通过后可适当调整开题报告时间。

第十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二）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 （三）前期的理论研究与试验论证工作的结果；
- （四）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拟采用的关键方法、研究手段、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
- （五）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预期创新点；
- （六）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经费、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基本物质条件及外协计划；
- （七）课题进行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 （八）主要参考文献。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封面要求参照《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封面》，书写格式及要求参照《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规范（试行）》，总字数应不少于 5000 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着重查阅近年内发表的中、外文期刊文章，本学科的基础和专业课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评审工作

（一）开题报告会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评审小组具体负责对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进行论证、审核，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开题报告的评审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或专业领域）高级职称人员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二）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小组对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对该课题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三）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开题。两次开题报告均未通过者，按延期处理。

（四）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需填写《潍坊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并签名确认。审核意见包括对论文选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议。

（五）开题报告通过后，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应

与开题报告一致或基本一致。论文选题或主要研究方向有较大变动时，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并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完成重新开题起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学年。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保存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后，将开题报告材料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交二级学院保存，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通过以后不得更改论文题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内容

（一）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检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包括理论研究、实验研究、设计研究、调查研究、分析等所获得的结论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预计完成日期。

（三）学术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情况及拟发表论文内容和计划。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组织

（一）中期检查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二级学院设立中期考核评审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担任硕士生导师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可出席考核答辩会，但不应担任中期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各学院应将小组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安排做好存档备查。

（二）中期检查以报告会形式进行。研究生如实填写《潍坊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中各项内容，经导师同意后，方能进行答辩，二级学院应提前1周将具体检查日期和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进行公示。

（三）中期考核评审小组全面考核研究生的论文进展和科研能力等，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原因需推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须由本人明确推迟时间并提出申请，经导师和二级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推迟中期检查。推迟中期检查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对检查结果存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公示无异议后，将中期检查结果汇总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一般应在3个月内再次申请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两次中期检查均未通过者，

按延期处理。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先经导师审阅签署意见后，由二级学院组织预审，经学校学位论文复制比等检测通过后，进行论文评阅。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如下：

（一）“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20\%$ 为合格，可进行正常论文评阅。

（二） $20\% \leq$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50\%$ ，由导师负责，研究生认真修改，经导师、指导小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在1周内重新申请检测，复制比仍然超过 20% （含），不得参加本次论文评阅。

（三）“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geq 50\%$ ，判定为重度重合，不得参加本次论文评阅。

（四）未经检测的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论文评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论文评阅全部采取匿名评阅，所有评阅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评阅专家不少于3人。

（二）学位论文评阅方式为学校送审，送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

（三）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按百分制，评阅结果为四种结论：A. 同意答辩（总分 ≥ 90 分）；B. 同意修改后答辩（ $70 \leq$ 总分

<90); C. 修改后重新送审 ($60 \leq \text{总分} < 70$); D. 不同意答辩 (总分 <60)。

(四) 学位论文评阅按照《潍坊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潍坊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